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0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5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回避表决3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回避表决3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和减持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年度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滨海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3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